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Q785402025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实验繁荣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嘉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嘉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嘉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嘉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长春嘉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响应,服务物业面积:13000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响应,服务物业面积:13000	1	年	196420.20	196420.20
合同总价（元）		196420.2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元贰角						

二、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结束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按照审批流程支付对应服务费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管理基本情况

学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7499号

学校占地面积： 22088.3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

师生： 1000 余人

服务范围： 教学楼、体育馆，校园内及临时性指派的物业服务工作。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甲方各办公楼、教学楼（包括教学楼和体育馆）的楼梯、走廊通道、电梯、卫生间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玻璃等公共区域及消防栓、壁画、花卉等设备设施的保洁工作负责校园物业范围内的楼宇和设备设施养护、维修工作。及校园内临时性指派的保洁清洁工作(要求及时、安全、干净，达到学校要求)。

2、对冬季校园内分担区部分积雪进行清扫。

3、为校内的大型活动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4、保证学校24小时正常运转所需的物业管理服务。

5、完成领导分配、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年 6 月 4日起至2026年6月3 日止。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乙方工作所需的保洁工具、日常消耗品以及维护、维修、养护等的用具全部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按照要求由专人统一到甲方登记领取。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乙方服务工作的标准和规范（下称“物业服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乙方在工作中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按物业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工作时间、作业流程、质量标准、特别注意事项等）对乙方所负责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计划、培训计划、保密守则等）进行巡视检查和监督，对未达到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增加委托管理事项里的服务项目，并依据工作量，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数量，增加服务人员费用另行给付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政审、面试，并对政审不合格的员工有拒绝使用权，乙方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5.乙方选派的物业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着装样式需经甲方同意并确认，服装由乙方负责出钱采购。

6.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供乙方无偿使用

7.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每月工作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予以费用结算。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制定物业服务的岗位责任制、工作流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不断的加以完善，并有具体的执行办法；

2.乙方有责任对员工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管理、不得在任何媒介公开、披露、传播散布甲方人员、机构设置、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和信息；

3.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管理费；

4.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作业规程，乙方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或者上下班途中自身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6.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

7.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

8.乙方承诺:派遣到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人员应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劳务)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

9.乙方聘用人员入职登记表、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体检表、无前科劣迹证明材料(维修工提供)、保险证明材料需交甲方存档。到甲方工作所有人员,包括临时增援,均视为已与乙方签定劳动(劳务)合同。期间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学校由于教学的特殊性,经常需要在节假日及在校正常上班工作时间外进行工作,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所需要的工作,甲方另行支付劳动报酬,其标准以甲方现行标准一致。

2.乙方不能雇佣已退休人员,如有雇佣,学校将不承担社保和医保费用,要求乙方提供员工个人详细信息。

3.乙方管理人员应全权对甲方委托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管理。

4.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物业相关工作,对教育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5.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八条 服务管理费用

甲方年支付给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196420.2元整。每月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6368.35元整。

第九条 乙方指定接收物业管理费的帐号:

单位:长春市嘉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71959010400099999

开户行:农行人民广场支行

第十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违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甲方检查考核:1.乙方物业达不到物业服务标准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物业服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按一年合同10%收取。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区域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新的合同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 07195901040009999

签订日期：